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国家环保政策趋近，公司业务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服务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业务逐步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升级，即由单纯制剂生产销售企业战略转型升级为集研究开发、能源净化一体化方案设计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负债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使公司再次利用债务筹资方式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亦加大公司财务风险，亦使公司财务负担增加。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迫切需要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切合公司融资规划，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到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充分论证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公平、合理，定价原则合法、合理，程序合规；方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了5名认购对象，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刘雷先生及林科先生，上述5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方交易。

我们认为：

- 1、上述5名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 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韩小京

申宝剑

杨文彪

2014年6月23日